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實習紀錄表

實習學員	姓名：　　(學科測驗合格)	**參加場習**	**115年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會(台北球場)**
實習日期	年　月　日	**賽事名稱(地點)**	
今日實習項目	☐ 場地製作　☐ 賽前巡場　☐ 唱名發卡　☐ 收卡 ☐ 跟組記分員　☐ 選手報到手續　☐ 觀察員(觀察桿弟) ☐ 規則事件處理 (紀錄第幾組、在第幾洞、選手姓名、發生事件、有無罰桿、處理方式（規則／指南／當地規則）		
實習紀錄(內容)			
裁判簽署			
裁判長簽署			
說明	1. 實習紀錄內容請詳實具體，需於本場講習實施計畫指定賽事完成全程8次(回合)實習。 2. 依據111/12/14本會裁判委員會決議，場地規劃計實習1回合。 3. 完成後請將紀錄表正本郵寄至協會，副本自行留存(影本、掃描檔)，審查合格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。 4. 賽事裁判長確實考核裁判實習內容後於「裁判長簽署」欄簽名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表格備用。		